

股票简称：中国交建
债券简称：19中交G1
债券简称：19中交G2
债券简称：19中交G3
债券简称：19中交G4
债券简称：19交建Y1
债券简称：19交建Y3
债券简称：20交建Y1
债券简称：21交建Y1
债券简称：21交建Y2
债券简称：21交建Y3
债券简称：21交建Y4
债券简称：21交建Y5

股票代码：601800.SH
债券代码：155565.SH
债券代码：155566.SH
债券代码：155605.SH
债券代码：155606.SH
债券代码：155853.SH
债券代码：163976.SH
债券代码：175001.SH
债券代码：188422.SH
债券代码：188423.SH
债券代码：185153.SH
债券代码：185156.SH
债券代码：185194.SH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6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4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54
第五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56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7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5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59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60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61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62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63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64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6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 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二、 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2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01号）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一）“19中交G1”、“19中交G2”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19中交G1）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19中交G2）为7年期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品种一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

投资者赎回全部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一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品种二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品种二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品种二。所赎回的本金加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品种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二将继续在第6、7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品种一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

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品种一或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或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5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7月26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6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6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26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公司聘请中信建投、华泰联合、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19中交G3”、“19中交G4”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19中交G3）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19中交G4）为10年期品种。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

赎回选择权，品种一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一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品种一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15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5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8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15日至2029年8月14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

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公司聘请中信建投、华泰联合、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09中交G2”公司债券。

（三）“19交建Y1”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交建Y1，**债券代码：**155853.SH。

债券期限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

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

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

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首日：2019年11月13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华泰联合、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19交建Y3”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交建Y3，**债券代码：**163976.SH。

债券期限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

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

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

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6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华泰联合、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20交建Y1”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交建Y1，**债券代码：**175001.SH。

债券期限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

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

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

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首日：2020年8月12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华泰联合、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21交建Y1”、“21交建Y2”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交建Y1，债券代码：188422.SH。品种二债券简称：21交建Y2，债券代码：188423.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债券品种：本期债券发行品种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M个计息年度，品种一M=3，品种二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M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M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

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

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首日：2021年7月20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

期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M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华泰联合、光大证券、中银国际证券。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发行公告。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其中 5 亿元偿还有息负债，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21 交建 Y3”、“21 交建 Y4”的基本情况

1.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债券全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交建Y3，债券代码：185153.SH。品种二债券简称：21交建Y4，债券代码：185156.SH。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5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M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M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M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

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M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AAA。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华泰联合、光大证券、中银国际证券。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

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2.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 (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 品种一 M=3, 品种二 M=5, 下文同) 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 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 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 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 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

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八）“21 交建 Y5”的基本情况

1.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债券全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交建Y5，**债券代码：**185194.SH。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5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AAA。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华泰联合、光大证券、中银国际证券。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明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2.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

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19中交G1”、“19中交G2”、“19中交G3”、“19中交G4”、“19交建Y1”、“19交建Y3”、“20交建Y1”、“21交建Y1”、“21交建Y2”、“21交建Y3”、“21交建Y4”、“21交建Y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中交G1”、“19中交G2”、“19中交G3”、“19中交G4”、“19交建Y1”、“19交建Y3”、“20交建Y1”、“21交建Y1”、“21交建Y2”、“21交建Y3”、“21交建Y4”和“21交建Y5”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9中交G1”、“19中交G2”、“19中交G3”、“19中交G4”、“19交建Y1”、“19交建Y3”、“20交建Y1”、“21交建Y1”、“21交建Y2”、“21交建Y3”、“21交建Y4”和“21交建Y5”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6月21日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份16,165,711,4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0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2,924,053,882.55元。其中，股股本为11,747,235,42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为2,124,839,943.67元（含税）。

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8月19日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2021年7月31日，中国交建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券）为人民币4,953.23亿元，较中国交建2020年末借款余额4,053.73亿元增加900.5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中国交建2020年末净资产3,578.03亿元的25.1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完成了“19中交G1”、“19中交G2”、“19

中交G3”、“19中交G4”、“19交建Y1”、“19交建Y3”和“20交建Y1”的按期足额付息工作。“21交建Y1”、“21交建Y2”、“21交建Y3”、“21交建Y4”和“21交建Y5”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65,711,425.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6,165,711,425.0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10008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369E

公司网址：www.ccccltd.cn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1. 基建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轨道交通、机场及其他设施，和以投资等多种形式提供的建设服务。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港口建设、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投资类项目、海外工程、市政与环保工程等。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基建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4,908.14亿元、5,598.75亿元和6,074.12亿元。

港口建设方面，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港口建设企业，承建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与发行人形成实质竞争的对手十分有限。发行人以拥有勘察设计资源为先机，重点关注“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对于福建、浙江、河北、辽宁等省份在沿海建设过程的发展机会，把握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带来的新市场机会，巩固传统市场份额，谋求市场增量。

道路与桥梁建设方面，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道路及桥梁建设企业之一，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以及跨江、跨海桥梁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将加强与各地政府、大型企业的高端对接，加强重点项目的信息跟踪，积极把握公路建设市场反弹机会，利用PPP模式加快推动优质项目落地，重视并培养公路养护市场。

铁路建设方面，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设企业之一，凭借自身过硬的建设水平和管理能力，已经发展成为我国铁路建设的主力。在境外铁路建设市场方面，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举足轻重。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将做好投资大、线路长的单个项目市场跟踪，争取市场份额稳中有增；对于重点在建项目，强化集中管理，规范分包采购流程，控制预算成本，严格落实经济效益考核。

投资类项目方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稳步开展以PPP项目形式为主的投资类项目，基建建设业务具体包括BOT类、政府采购类、城市综合开发三类。发行人本着“审慎投资、规避风险、控制新增、确保在建、效益优先、做强做优”的总体原则，以投资区域诚信度高，项目和主业、发展方向吻合为条件，新增项目规模基本控制在年度预算之内。同时，发行人投资类项目资产证券化率先破题，降低了带息负债水平，盘活了存量资产价值。未来，发行人将发挥产业端、资金端、商务端的独特优势，创新投

资模式；借助资本市场，以基金入股、融资租赁等方式引入外部资金，降低公司出资比例，提升项目运作能力。

海外工程方面，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道路与桥梁、港口、铁路、机场、地铁等各类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地域范围包括非洲、东南亚、港澳台、大洋洲、中东、欧洲、南美洲等地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市场影响力举足轻重。发行人将把握国家战略形势，顺应全球趋势，发挥公司海外优势，不断完善全球市场布局，适时适度启动海外投资项目，巩固“走出去”企业领头羊地位，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海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7.33%、15.79%和13.85%，占比保持较高水平。

市政与环保工程方面，发行人广泛参与轨道交通、城市综合管网、机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进一步加大轨道交通、市政、综合管廊、机场等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投资带动进入新市场领域。同时，为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发行人加快生态环保、水环境治理等新兴产业布局，积极寻求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燃气、停车场等特许经营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2. 基建设计业务

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顾问、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企业，同时也是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及隧道设计企业，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在铁路基建设计业务方面，发行人在“十一五”进入该领域，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中标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强的重大项目。与此同时，在设计业务引领下施工总承包、PPP投资类项目的增量效果开始显现，海外设计业务进入发展快车道。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基建设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379.45亿元、399.96亿元和475.93亿元。

3. 疏浚业务

发行人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与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的支持性项目等。发行人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在中

国沿海疏浚市场有绝对影响力。2015年6月，发行人完成疏浚业务重组并成立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发行人将充分发挥疏浚板块重组整合后各种统筹优势和集约管理效应，加快海外业务拓展，积极延伸水环境治理和固废处理环保工程等新兴业务，提供疏浚吹填、海洋工程、环保工程等综合解决方案。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疏浚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344.49亿元、382.40亿元和428.52亿元。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56,734,481.11	58,449,707.76	-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49,228.06	71,967,151.24	14.43%
资产总计	139,083,709.17	130,416,859.01	6.65%
流动负债合计	59,915,606.34	58,270,800.97	2.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32,689.13	36,365,715.00	10.08%
负债合计	99,948,295.47	94,636,515.97	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35,413.70	35,780,343.04	9.38%

中国交建部分资产负债科目变动主要原因为：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由于子公司购买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 债券投资增加，主要由于持有境外项目所在地政府发行的国债增加所致。
3. 长期应收款减少，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部分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由于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5.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由于资产用途发生改变，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部分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68,563,899.98	62,758,619.45	9.25%
营业总成本	59,979,313.66	54,585,085.30	9.88%
营业利润	2,848,926.19	2,538,322.83	12.24%
利润总额	2,874,402.08	2,544,994.94	12.94%
净利润	2,349,630.53	1,934,861.74	21.4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56.39 亿元，同比上升 9.25%，营业成本 5,997.93 亿元，同比上升 9.88%，主要为结转规模扩大，相应结转成本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268.55	1,385,144.56	-19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643.72	-10,568,665.76	5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345.16	9,368,734.64	-54.95%

报告期内，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191.27%，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假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上年同期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为净流出 310.74 亿元，同比有所改善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以及存货占用资金减少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升级与转型，因而投资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如 BOT 特许经营权）的现金支出相应增加；其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收购了部分企业或资产，因收购而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54.95%，主要系基础设施投资类业务结构优化，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增加，报告期新增资金需求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19 中交 G1”、“19 中交 G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 中交 G3”、“19 中交 G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09 中交 G2”公司债券；“19 交建 Y1”和“19 交建 Y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 交建 Y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1 交建 Y1”、“21 交建 Y2”募集资金其中 5 亿元偿还有息负债，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1 交建 Y3”和“21 交建 Y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1 交建 Y5”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21 交建 Y5”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中交 G1”、“19 中交 G2”、“19 中交 G3”、“19 中交 G4”、“19 交建 Y1”、“19 交建 Y3”、“20 交建 Y1”、“21 交建 Y1”、“21 交建 Y2”、“21 交建 Y3”、“21 交建 Y4”和“21 交建 Y5”的募集资金已按时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9 中交 G1”、“19 中交 G2”、“19 中交 G3”、“19 中交 G4”、“19 交建 Y1”、“19 交建 Y3”、“20 交建 Y1”、“21 交建 Y1”、“21 交建 Y2”、“21 交建 Y3”和“21 交建 Y4”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使用完毕，“21 交建 Y5”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并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一致。

第五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19中交G1”及“19中交G2”存续期内第二年的利息。

2021年8月13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0交建Y1”存续期内第一年的利息。

2021年8月16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19中交G3”及“19中交G4”存续期内第二年的利息。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19交建Y1”存续期内第二年的利息。

2021年12月27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19交建Y3”存续期内第二年的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本息的情况。

报告期内，“21交建Y1”、“21交建Y2”、“21交建Y3”、“21交建Y4”及“21交建Y5”尚未到付息日，尚不涉及利息及本金的偿付。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26日足额支付“19中交G1”及“19中交G2”当期利息。于2021年8月13日足额支付“20交建Y1”当期利息。于2021年8月16日足额支付“19中交G3”及“19中交G4”当期利息。于2021年11月15日足额支付公司债券“19交建Y1”当期利息。于2021年12月27日足额支付公司债券“19交建Y3”当期利息。

“21交建Y1”、“21交建Y2”、“21交建Y3”、“21交建Y4”及“21交建Y5”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负债率（%）	71.86	72.56
流动比率	0.95	1.00
速动比率	0.82	0.88
EBITDA利息倍数	3.22	3.37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1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5和1.00，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0.82和0.88，主要由于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1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86%和72.56%，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2021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3.22、3.37，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中交 G1”、“19 中交 G2”、“19 中交 G3”、“19 中交 G4”、“19 交建 Y1”、“19 交建 Y3”、“20 交建 Y1”、“21 交建 Y1”、“21 交建 Y2”、“21 交建 Y3”、“21 交建 Y4”和“21 交建 Y5”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1年5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确定维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中交G1”、“19中交G2”、“19中交G3”、“19中交G4”、“19交建Y1”、“19交建Y3”和“20交建Y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7月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21交建Y1”和“21交建Y2”的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A。

2021年12月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21交建Y3”和“21交建Y4”的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A。

2021年12月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1年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1年12月2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21交建Y5”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不存在差异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在“19中交G1”、“19中交G2”、“19中交G3”、“19中交G4”、“19交建Y1”、“19交建Y3”、“20交建Y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2）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3）募集资金不会转借他人，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4）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用途，穿透后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或房地产开发等用途。

发行人在“21交建Y1”、“21交建Y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2.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3.募集资金不会转借他人，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4.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用途，穿透后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或房地产开发等用途。5.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21交建Y3”、“21交建Y4”、“21交建Y5”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394,022.00 万元。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不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不存在需进行临时公告的情形。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诉讼金额在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起诉被告拖欠付工程款。	85,902	结案
2	约翰霍兰德公司、下属项目公司	西澳政府工程部	双方就工程变更和索赔产生争议引发诉讼。	82,200	审理中
3	AllabKheir/Zaouche/Zoubir/bbakh Fateh/ALLA BMouamed/S AIDANILaid	中交阿尔及利亚办事处、中国港湾（总部）及阿尔及利亚公司以及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总部）	项目事故引发诉讼	53,723	审理中
4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长兴岛港兴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告诉我方未履行合作协议，要求赔偿损失。	50,598	审理中
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川成安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方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46,370	结案
6	中交第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我方起诉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	33,808	结案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7	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我方要求被告退还前期周转资金及支付利息	32,273	审理中
8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葫芦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锦州辽西商务港有限公司、宏运地产朝阳有限公司	我方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款及利息。	31,894	一审中
9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稳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诉被告赔偿货款。	52,311	结案
10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遵义市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起诉第一被告拖欠工程款，并要求第二、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46,365	一审中
11	中交运泽浚航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青岛统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润邦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城发集团（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诉被告欠付股权转让款	30,688	结案

三、相关当事人

2021年度，“19中交G1”、“19中交G2”、“19中交G3”、“19中交G4”、“19交建Y1”、“19交建Y3”、“20交建Y1”、“21交建Y1”、“21交建Y2”、“21交建Y3”、“21交建Y4”和“21交建Y5”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如下重大事项：

（1）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6月21日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发行人本次的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0日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份16,165,711,4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0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2,924,053,882.55元。其中，股股本为11,747,235,42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为2,124,839,943.67元（含税）。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中国交建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券）为人民币 4,953.23 亿元，较中国交建 2020 年末借款余额 4,053.73 亿元增加 900.5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中国交建 2020 年末净资产 3,578.03 亿元的 25.17%。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中交 G1”、“19 中交 G2”、“19 中交 G3”、“19 中交 G4”、“19 交建 Y1”、“19 交建 Y3”、“20 交建 Y1”、“21 交建 Y1”、“21 交建 Y2”、“21 交建 Y3”、“21 交建 Y4”和“21 交建 Y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除上述事项，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交建 Y1”、“19 交建 Y3”、“20 交建 Y1”、“21 交建 Y1”、“21 交建 Y2”、“21 交建 Y3”、“21 交建 Y4”和“21 交建 Y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